

安徽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简 报

(第 1 期 总第 6 期)

安徽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2018 年 3 月 17 日

本 期 要 目

- 把握特点规律 创新方式方法
- 安徽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 省民政厅副厅长高光权考察调研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把握规律特点 创新方式方法

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刘忠祥

社会组织在党建工作方面还面临党组织组建难、巩固难、党员发展难等一系列问题，需要通过提高思想认识、在政策法规中明确相关要求、在日常登记管理中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建设、创新党组织设置方式、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等途径来全力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一、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面临党组织组建难、巩固难、发挥作用难、党员发展难和党员教育管理难的“五难”问题

社会组织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承担着重要任务。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布在经济、社会、文化、科技、教育、卫生等多个领域，业务

涉及生产、流通、消费、社会保障等多个环节。不同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组织相对松散，其工作人员特别是负责人兼职多、流动快，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面临党组织组建难、巩固难、发挥作用难、党员发展难和党员教育管理难的“五难”问题。这是新时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面临的最大现实问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具有党建工作的一般规律，同时还具有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必须坚持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在把握运用党建工作一般规律、坚持相关制度的同时，还要积极探索特殊性，解决具体问题，提升整体水平。

解决上述问题，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需要组织部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

理部门、社会组织等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民政部门作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和部分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在登记管理工作中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无旁贷。近几年，民政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针对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特别是负责人兼职多、流动快的现实，结合登记管理工作，全力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加强社会组织党建要提高思想认识，要在法律法规中明确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内容

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提高思想认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组织发展之路的本质特征。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才能更充分更有效地实现社会组织依法自治。不论是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还是“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使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都离不开党的领导，因此必须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必须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

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定位，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高度认识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必须坚持从严从实，把握特点规律，从社会组织党员人数少、兼职多、流动快的实际出发，积极探索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方式方法；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党组织建立难、巩固难、充分发挥作用难、党员发展难、教育管理难等问题；必须坚持分类指导，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切实提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要在相关的政策法规中，明确社会组织党建的相关内容。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明确了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社会组织党组织功能定位、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等重要问题。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民政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

相关要求。在正在修订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均明确了党建工作要求。三部行政法规修订颁布后，将依法修订《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增加党建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将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自治统一起来，在推动社会组织民主决策、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机制的同时，将社会组织日常工作统一纳入到党的领导中。

三、在日常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党建工作，并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式方法

在日常登记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按照在登记、年检、评估工作中同步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要求，利用登记、年检、评估等手段着力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一是在登记审查中，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强化同步建立党组织的要求，民政部下发了《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要求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在原有申请材料的基础上，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和《新建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表》。二是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工作报告书中，增加了党建工作的相关内容，及时掌握社会组织党组织基本情况、活动情况，以及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的党员情况、群团工作情况、党建工作联络员信息。在年检审查中，发现应当设立党组织但未设立、党的工作未覆盖和党组织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发年检整改建议书。三是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把党建工作作为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系中的重要内容，民政部在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中将党建分值由以前的10分增加到30分，对党组织建立情况、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情况、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进行考察。对具备条件但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一律不得被评为4A以上等级，发挥好评估对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创新党组织设置方式，建立巩固党组织。凡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党员和在社会组织工作6个月以上的兼职工作人员的党员，特别是社会组织负责人中的党员，必须

转移组织关系到社会组织。不在社会组织工作后，可随时将组织关系转出。凡有正式党员3名的，都按照党章的规定单独成立党组织；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采取片区联建、同业共建、挂靠组建、派驻帮建、龙头带建等方式，建立联合党组织。积极推动社会组织与社会组织之间联合建立党组织，按照组织形式（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同、业务相近、区域相邻的原则为他们寻找联合对象。联合的社会组织可以是同一登记机关登记的，也可以是不同登记机关登记的，如住所地同在北京市的民政部登记的社会组织和北京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考虑到社会组织一般与发起单位或挂靠单位关系密切的实际，社会组织也可以与发起单位或挂靠单位联合组建党组织或挂靠组建党组织，或由乡镇街道出面组建由不同

类型组织参加的联合党组织。也可以考虑在理事会层面成立功能性党组织。这种党组织党员可以不转移组织关系，不收缴党费，不发展党员，但参与社会组织重大决策，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社会组织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中的党员担任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非社会组织负责人的党组织负责人参加社会组织的相关会议、非党组织负责人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党组织的相关会议，实现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与社会组织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社会组织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对上述重要事项，社会组织党组织提出意见后由社会组织相应机构决策实施。



2018年3月8日，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党委会。受综合党委书记高光权委托，综合党委副书记阚家安主持会议，综合党委各委员、省社管局相关同志以及申请成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研究审批了五家社会组织申请成立党组织，审议了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2018年工作计划及打算和推荐第二批社会组织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等相关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刘忠祥《把握规律特点 创新方式方法》的主要精神，对5家省级社会组织提交申请成立的2个单独组建的党支部和1个联合党支部事宜进行了讨论审议。经过会议投票表决，申请的5家省级社会组织均符合组建条件，批准成立党支部。2个单独组建党支部为：中共安徽省环境保护

产业发展促进会党支部，中共安徽省创面与显微外科技术研究院党支部；1个联合党支部为：安徽省天津商会、安徽华夏产业创新发展基金会、安徽津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联合组建的中共安徽省天津商会联合党支部。

会议采取民主投票的方式，确定了第二批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人选。待征求所在单位及本人意见后，即派驻到有关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会议决定，2018年，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将按照省委组织部和省委非公工委要求，持续推进“两覆盖、筑堡垒”专项行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有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按照“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创新，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的要求，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

作常态化、规范化，不断提高我省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会议强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需要不断地探索和创新。下一步工作中，**一要**继续夯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直接登记和双重管理相结合的混合登记管理体制，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系。**二要**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党建领导体制。按照登记管理与培育发展并重的要求，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架构，理顺综合党委和业务主管单位（机关党委）的平行关系，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管理领导机制和综

合党委内部体系建设，增强工作力量，畅通对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管理渠道。**三要**创新党组织工作方法和活动形式。要对照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认真筹划党支部工作，结合业务工作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党建活动。要敢于创新、善于创新，按照上级党委要求独立开展党的工作，合理谋划开展党的活动，以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

会议要求，各社会组织党支部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突出学习重点，把握精神精髓，特别是有关社会组织建设和社会组织党建知识，更要吃透摸准。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把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不断推向新台阶。

省民政厅副厅长高光权考察调研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018年3月16日，省民政厅副厅长、省社管局局长、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书记高光权前往安徽雪霁民族民间文化中心考察调研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并参加党建工作座谈会，听取党建工作报告。安徽雪霁民族民间文化中心、安徽省社会组织联合会、安徽省停车服务行业协会、中国社会报民政厅记者站相关负责人，省第一批社会组织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段贤来、张辉参加座谈会。

座谈会上，安徽雪霁民族民间文化中心党支部书记钟佳琴、安徽省社会组织联合会联合党支部书记彭彦芳、安徽省停车服务行业协会党建工作负责人魏精亚分别就2017年度党支部开展工作情况 and 2018年党支部工作打算作了汇报发言，党建指导员段贤来对入驻三家社会组织开展的党建工作作了汇报，并就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如

何开展党的工作作了理论辅导。高光权听了报告后，对三家社会组织开展的党建工作给予了肯定，对段贤来指导员指导的三家社会组织取得的党建工作成效给予认可。他指出，向社会组织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是一个很好的创新，是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一个很好的办法和手段。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党建指导员工作积极主动，方法灵活多样，效果很明显，取得了很好成绩，这也是社会组织大力支持和配合的结果。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也将陆续派驻第二批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

高光权强调，一是要充分认识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企业、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

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在关于基层党组织设置形式上要求要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创新，强调要注重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群体中发展党员。社会组织是加强和巩固党的领导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新的社会阶层很多都聚集在社会组织中，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对凝聚人力、凝聚力量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二是当前我省省级社会组织中，已建党组织 306 个，覆盖了 341 家省级社会组织，覆盖率达到 31%，较 2016 年提高了 13 个百分点。这是我们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和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共同努力的结果。下步，省民政厅将加挂“安徽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牌子，省民管局也更名为“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并加挂“省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打造社会组织党建基地。

高光权强调，一要进一步加深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确保正确的发展方向。要确保

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作用的正常发挥，突出社会组织的公益性、社会性和服务性的特点；二要把党建工作融入到社会组织的日常工作中。要善于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找准党组织工作与社会组织发展的结合点，多谋划以党组织为中心开展的活动；三要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综合党委要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制度，加强自身制度和能力建设；四要创新社会组织党组织设置方式，拓展活动内容。要根据社会组织自身特点和情况，探索开展“网上党员之家”、“互联网+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等活动，利用高速通道，灵活有效地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五要加大对社会组织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力度。综合党委要加大培训力度，丰富培训内容；加大调研考察力度，放宽眼界，用活“拿来主义”，善于借鉴外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要与上级党委机关和相关部门的党委保持沟通联系，拓宽培训渠道。

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
组织工委，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省直有关业务主管单位。

发：各市、县（市、区）民政局，省级社会组织。